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年-2016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内容、审核程序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 二、关于公司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由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三期86.70万份股票期权（未按2016年度权益分配进行数量调整）进行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第三期5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调整数量）进行回购注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以及回购注销行为、审核程序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

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置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实现值，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该指标体现了公司综合经营绩效，反映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和产品附加值提高能力等，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 2017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实现值分别不低于（含）2 亿元、（含）2.5 亿元、（含）3.5 亿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层面以及个人层面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方天亮

---

王 垚

---

孙令玲

2017年5月5日